# 臺北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第1次會議議程

壹、時間:112年12月18日(星期一)16時30分

貳、地點:本府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

參、主席:蔣萬安召集人

## 肆、會議流程

時間	流程
16:15~16:30	簽到
16:30~16:35	主席致詞
16:35~16:55	頒發第1屆委員聘書及大合照
16:55~17:20	壹、報告案
	報告案1:臺北市食農教育推動及相關活動辦理。(產業局)
	報告案 2:農業部將辦理食農教育相關計畫說明。(產業局)
17:20~17:50	貳、討論案【報告時間10分鐘、討論時間20分鐘,共30分鐘】
	討論案:針對「臺北市 112-116 年食農教育推動計畫」(草
	案)各工作小組之工作重點、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等
	行動計畫內容,提請討論。
17:50~18:00	<b>參、臨時動議</b>
18:00-	散會

## 壹、報告案

報告案1:臺北市食農教育推動及相關活動辦理情形,報請公鑒。

報告單位:產業局

### 說明:

## 一、「臺北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」設置及分工:

- (一)本府於112年6月13日第2248次市政會議通過「臺北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」,「臺北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」共17位委員,其成員包含6位局處機關代表派兼(教育局、產業局、社會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文化局),及具有食品、營養、農業、教育、環境、動物福利、文化及觀光專長之產業團體代表、專家學者9位,由市長擔任召集人,林奕華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,委員任期為2年,期望藉此建立本市適性之食農教育體系,並整合各委員意見,擬定市府重要食農教育政策及作業流程。
- (二)為利本推動會推行,本會設3組工作小組由產業發展局、教育局及衛生局擔任 PM,工作小組任務分工如下:
  - 1. 永續農業組:由產業發展局擔任 PM,行動策略為優先採 用國產農食、營造產銷友善環境及農食文化傳承創新。
  - 食農教育組:由教育局擔任 PM,行動策略為發展多元食農場域、鼓勵市民參與食農及落實惜食減少浪費。
  - 3. 飲食安全組:由衛生局擔任 PM,行動策略為確保食品安全及推廣均衡飲食。

## 二、臺北市 112-116 年食農教育推動計畫(草案):

依農業部訂定之食農教育推動計畫,整合本市食農教育權管相關局處推動食農教育執行內容,共同初擬本市5年期食農教育推動計劃(草案),規劃於本次會議討論案討論。

## 三、112年度產業局食農教育活動辦理情形

(一)「臺北市食農永續動物友善農產品推廣記者會」:

產業局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市府 1 樓中庭舉辦動物友善農產品推廣記者會,率先倡議推廣動物友善農產品,提供「臺北市動物友善農產品購物地圖」,宣傳臺北市友善禽畜農產品專區通路及產品推薦;邀請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、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、家樂福、全聯福利中心、臺北市農會及各區農會會代表、傻蛋、台北君悅酒店凱菲屋、吐司利亞、政治大學對味廚房、永春市場、華山市場及隨野家青農等共襄盛舉。

- (二)「2023 臺北食農三重奏」:
  - 1. 產業局透過推動「體驗型農業」將農業與城市的發展進行 結合,期能透過教育課程、闖關遊戲、DIY 體驗、短講等 安排,提升城市居民對農業的認識和環境保護的重視程 度,進而促進城市可永續發展的實現。

2. 本活動業於 112 年 11 月 11、12 日圓山花博環形、花海廣場辨理,以公私合作方式,聯合動物社會研究會、家樂福、本市農場、各社區園圃及本府食農教育相關局處,共同分享、展示食農教育政策推動及社區園圃成果,將食農教育的理念融入手作 DIY、闖關集點活動及食農繪本等,讓食農教育變得好玩有趣。

## 主席裁示:

報告案二:農業部將辦理食農教育相關計畫,報請公鑒。

報告單位:產業局

### 說明:

## 一、「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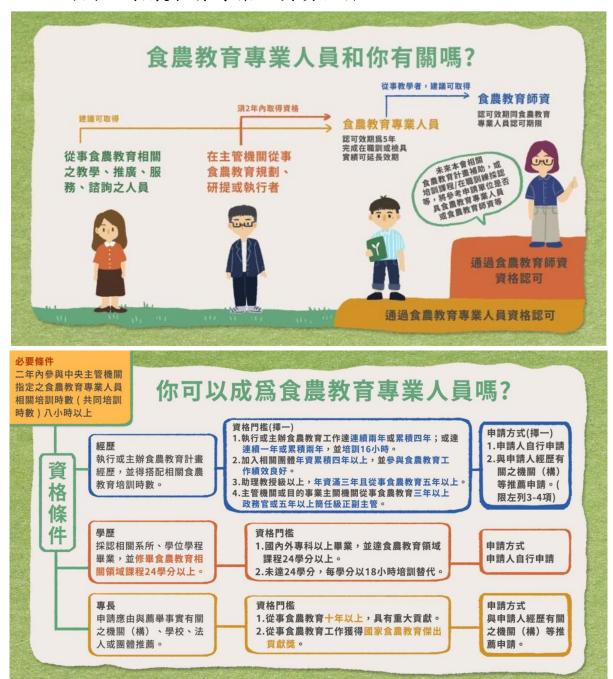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依據食農教育法第19條內容,農業部業於111年9月26日 訂定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,預計112年底前公告 報名訊息並開放報名、113年3月由各地方政府完成初審,名 單送農業部進行複審及決審、於113年11月辦理頒獎典禮。
- (二)上述報名由農業部架設網站並統一收件,報名截止後,由各地方政府進行初審。初審建議流程及方式將由農業部提供規範供地方政府參考,預計於 112 年底前另召開說明會說明。

## 二、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

- (一)農業部依食農教育法第5條第2項規定,訂定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業於112年5月4日發布。
- (二)依據本辦法第13條,主管機關從事食農教育相關之教學、 推廣、服務或諮詢之人員,應於其從事食農教育計畫規劃、 研提或執行之日起2年內,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。
- (三)有關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採認規定,及不同類型課程之說 明詳附圖1、2、3。
- (四)針對本府內部「相關培訓」或「在職訓練」課程之採認與分 工,將另案協調本府分工。

## 主席裁示:

## ▼附圖 1.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採認說明



## ▼附圖 2.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說明

##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

### 共同培訓

#### 目的

依經歷、學歷、專長申請認可爲食農教育專 業人員,除應具備各條所定資格外,並應於 申請日前二年內,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相關培訓時數 (共同培訓 時數)八小時以上

#### 培訓課程

由中央主管機關衡酌食農教育推動實務現況 公告共同培訓課程。

### 相關培訓課程

目的 以「學歷」、「經歷」申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 之訓練時數

#### 培訓課程

1.中央主管機關辦理(自辦或委辦)之培訓課程。 2.其他課程:採認應檢附培訓規劃書,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請課程採認,採認過程得參考相關課 程內食農教育師資之比率。

備註: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培訓課程如涉及 原住民族,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。

### 在職訓練

### 目的

已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者,爲申請展延 應於有效期限五年內參與在職訓練之時數

#### 在職訓練

- 1.主管機關(含中央及地方政府)辦理(自辦或委辦)之培訓課程。 2.其他課程:採認應檢附在職訓練規劃書,
- 向主管機關申請課程採認,採認過程得參 考相關課程內食農教育師資之比率;如地 方主管機關採認之課程,應副知中央主管

備註:在職訓練課程時數,由辦訓單位登載

### 貳、討論案

討論案:針對「臺北市 112-116 年食農教育推動計畫」(草案) 各工作小組之工作重點、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等行動計 畫內容,提請討論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產業局前依食農教育法第8條及中央食農教育推動計畫(112-116年),於112年3月20日邀集本府食農教育各相關局處召開會議,共同初擬本市五年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;續依各局處意見,彙整「臺北市112-116年食農教育推動計畫」(草案)。
- 二、請各工作小組 PM 簡報各組截至第 3 季食農教育預定推動工作 規劃及預期目標 (成果)。

## 主席裁示: